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26年6月8日至18日，波恩

议程项目9

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

附属履行机构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26年6月8日至18日，波恩

议程项目12(a)

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
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

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决定草案 -/CP.31

通过技术机制加强气候技术开发和转让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P.16 号、第 2/CP.17 号、第 1/CP.21 号、第 15/CP.22 号、第 21/CP.22 号、第 15/CP.23 号、第 12/CP.24 号、第 13/CP.24 号、第 14/CP.25 号、第 9/CP.26 号、第 18/CP.27 号、第 9/CP.28 号和第 10/CP.29 号决定，

1.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25 年联合年度报告¹ 并赞赏地欢迎它们为执行各自工作计划² 和工作方案³ 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

¹ FCCC/SB/2025/6.

²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tclear/tec/workplan>。

³ 可查阅 <https://pow.ctc-n.org/programme.html>。



2.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之间加强协调与合作，包括执行联合活动，以增强协同效应并实现效力的最大化；

3. 鼓励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回应缔约方直接向它们提出的请求，并酌情回应向《气候公约》组成机构提出的一般性请求；

4.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同指定国家实体接触，包括在指定国家实体区域论坛上的接触，⁴ 并请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与技术执行委员会合作，继续组织指定国家实体区域论坛；

5.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同《气候公约》进程各支持群体的接触，特别是儿童和青年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以及妇女和性别平等支持群体；

6. 又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之间的持续对话与合作，以及与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和适应基金之间的持续对话与合作，并鼓励指定国家实体、绿色气候基金指定国家主管部门、适应基金指定主管部门以及全球环境基金业务联络点之间相互协调，以执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提供的技术需求评估和技术援助的结果，并扩大对处理国家确定的技术相关优先事项的支持；

7. 赞扬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持续努力将性别考虑纳入技术机制 2023-2027 年联合工作方案执行工作的主流；⁵

8.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努力调动资源，包括通过更新建立伙伴关系、通过“技术机制”的联合工作方案加快技术开发和转让的呼吁；

9.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改进其监测和评价系统，包括通过对指定国家实体的两年期调查改进反馈收集机制，同时考虑到所吸取的经验和教训；

10. 强调指出为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提供资金支持的重要性；

一. 技术执行委员会 2025 年的活动和业绩

11. 赞扬技术执行委员会努力提高其工作的知名度，包括传播政策建议和其他知识产品，并鼓励技术执行委员会继续做出此类努力；

12. 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关键信息和建议的相关性，这些信息和建议可酌情为缔约方、《气候公约》进程下的相关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参考，同时考虑到国情和优先事项；

13. 表示赞赏奥地利、德国和日本政府以及韩国国际协力团提供自愿捐款，使技术执行委员会能够在 2025 年继续执行其 2023-2027 年滚动工作计划；⁶

⁴ 见 <https://www.ctc-n.org/capacity-building/regional-forums>。

⁵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tclear/tec/workplan>。

⁶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tclear/tec/workplan>。

二.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25 年的活动和业绩

14. 欢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第 26 次会议批准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26 年业务计划和预算，⁷ 预算较上一年增加了 9%；

15. 又欢迎咨询委员会第 26 次会议商定，将每项技术援助请求的资金门槛从 250,000 美元提高到 300,000 美元；⁸

16. 还欢迎欧盟委员会以及加拿大、丹麦、德国、日本、大韩民国、西班牙和瑞典政府提供的捐款；

17. 欢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为指定国家实体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持的努力，并请气候技术中心继续探索进一步加强为指定国家实体提供支持的方法，以改善国家一级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协调；

18. 鼓励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调动资源，包括通过匹配、方案性和区域性等方法，调动来自私营部门和慈善实体的资源，以期加强对其活动执行工作的支持；

19. 欢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适应基金气候创新加速器方案下与适应基金的合作，这种合作为开发和测试创新适应产品和技术提供了支持，并鼓励继续在这方面开展合作；

20. 肯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伙伴关系和联络处在促进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与绿色气候基金之间的合作以及支持技术研究、开发和示范相关活动方面的作用，包括涉及指定国家实体、网络成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技术援助项目和能力建设会议，并期待继续开展这些活动。

⁷ 见咨询委员会 AB/2025/26/18 号文件。

⁸ 见 FCCC/SB/2025/6 号文件，第 60 段。